

## 二十一、第 3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下午 3 時 55 分）

二讀會：

審議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  
（歲出部門：教育）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2 次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議程審議總預算案擱置部分，因部分預算尚未取得共識，今天下午審議運動發展局歲出預算，請其他局處回辦公室上班。請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第 27-27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請看第 21-2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4,214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議長，我們也討論很久，我認為運發局，第一個，他不是沒有人才，他現場其實非常多想要協助高雄市運動蓬勃發展的人才，可是很無奈，我們的謝副局長，他是直接上行下效帶領著裡面的員工，雖然是在非上班時間，但是去講一些跟高雄市運動完全沒有關的業務，我覺得這點其實對於高雄市政府的官箴是有敗壞的，尤其是他帶著運發局的同仁一起。所以我主張刪除他的特別費，總共 21 萬 8,400 元。只是希望藉由這樣子的方式，第一個，想要捍衛高雄市政府的官箴。第二個，我認為高雄市運動發展局也是要 focus 在高雄市的運動發展，在裡面的同仁，像我們議長講的，不適任的該換就換，高雄市議會已經連議長都提出這樣子的提醒，就是希望你們專注於本業，以上是我的提議，刪除副首長特別費 21 萬 8,400 元。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提運發局第 24 頁，副首長特別費 21 萬 8,400 元，刪除，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刪除。（敲槌決議）其他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5-27 頁，科目名稱：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預算數 6 億 68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剛才有跟你溝通過，但是因為小港運動中心的預算在這一筆，因為你說那是後面的綜合企劃科的預算，我還是要講。我們在委員會跟你討論的時候，當初你們是因為小港人口數達到 7 萬人，而且它的空汙很嚴重，再加上地方的積極爭取，所以小港有一個綜合的運動中心在小港森林公園，我認為這個是透過各方的力量來成立的。我希望我的選區林園，第一個，林園空汙不亞於小港；第二個，我們本身其實是有相關的腹地，在公 11 的部分；第三個，我的人口數也沒有輸小港。所以我希望運發局可以比照同樣的案子，向中央申請補助，但是在申請補助前要有個先期規劃的計畫，所以等一下我會提附帶決議。但是我只是希望說，我看到小港這案子，其實我們身為也是同樣空汙區很嚴重的一員，我們真的很羨慕，所以希望運發局未來在做規劃的時候可以優先，我覺得不一定是我們小港、前鎮、大寮、林園，就是跟工業區的周邊有可能會受到空汙影響的這些地區，我都認為可以比照來爭取，畢竟市民的健康是不可以被替換的。所以這邊，麻煩局長一定要協助林園跟大寮來爭取相關的運動中心的建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陳議員幸富，請發言。

**陳議員幸富：**

我想請教運發局，那瑪夏區公所有申請運動中心，也成功了，我們也感謝運發局幫我們爭取，只是那瑪夏區公所在兩年之內就換了三位區長，以致於這個計畫推動得不順利。上個星期，我也有請那瑪夏區長到議會跟運發局長針對地方配合款的部分，也就是自籌的部分，向運發局說明那瑪夏區公所財政的困難，所以沒有辦法支付配合款的部分；也曾經在市政會議裡面，市政府是說如果在原鄉地區，針對我們中央部會所申請的計畫核定之後，可以跟高雄市政府申請支應地方配合款的部分，我想請教局長，自從上個星期拜訪你之後，後續有沒有什麼其他的進度？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最主要當時運發局其實也都幫我們幾個原住民區，積極爭取相關的體育署的

經費，所以有目前這個建設。他在籌編的時候，其實需要地方的配合款，但是以運發局現在已經把預算送到議會來，我們在預算書上面，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可以補助地方的配合款，所以那天也跟那瑪夏…。

**陳議員幸富：**

上次不是有邀你們跟原民會到市府裡面協調嗎？有沒有？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後來史副市長是邀集原民會過去。

**陳議員幸富：**

對，因為史副市長的辦公室回應我們，請原民會用部落的基層建設經費去補助配合款，我覺得市政府對原鄉真的很不公平，這個是部落建設的費用，每一筆都是要用在刀口上，結果每次我們的局處，只要我們四位原住民議員提出來的建議，還是提出來需要市府幫忙，都推給原民會，對不對？我們三個原鄉區也是高雄市政府監督指揮的區，是不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基本上像原住民區，我們有把計畫送到體育署，也是極力的在幫原民區的鄉親在爭取這些相關的預算，這個部分其實運發局也是一直非常努力的。

**陳議員幸富：**

就是市政府一直說這個也是你們的政策，推動全民運動，讓每個區儘量跟中央去申請運動中心，讓大家全民運動，現在已經爭取核定了，只剩下最後一哩路，運發局這邊沒有辦法幫忙嗎？局長。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剛才跟議員報告過，運發局如果要補助的話，要有補助的科目。以今年來說，我們在預算上面，這個科目基本上是沒有補助地方的預算。

**陳議員幸富：**

因為你們業管是史副市長，是不是？〔是。〕我是覺得你跟他報告。〔是。〕因為我覺得幾十萬元而已，把一個工程拖在那邊，對我們市政府也不好，對不對？好不好？〔好。〕什麼時候可以給我消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今天回去之後，我跟史副市長那邊聯絡一下，看看…。

**陳議員幸富：**

因為史副市長到現在都沒有打過一通電話給我，他叫秘書打電話給我，真的覺得我們議員不受尊重，你要把我的話帶給他。〔好。〕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議員孟洳，請發言。

**鄭議員孟洳：**

我這邊要跟局長請教一下，這筆項目是廳舍修建，其實它的預期成果是希望可以提供給我們的市民跟團體，做為平時體育活動或練習之用，反正就是有一個標準的場地。針對我們場館的部分，我一直很關心，像之前我所提過的，就是有關於直排輪曲棍球的部分，像在高雄的部分沒有一個比較適合的，就是有一個標準比賽完整設施的場地，那就是缺少圍板的部分。我認為做這個圍板並不是很多錢，所以我也希望運發局可以積極辦理，把曲棍球及溜冰的場地做好之後，讓我們的選手訓練時有一個更完善的空間可以使用。

另外一點就是有關於三民運動中心，三民運動中心已經核定，我也看到我們這邊也有編列補辦預算的部分。我想確認一下三民運動中心預算通過之後，我們是不是就可以如期順利地進行，可以在今年動工？請局長回復，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關於你關心的曲棍球那個部分，目前推動的有鳳山，還有仁武。

**鄭議員孟洳：**

沒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原先還有三民溜冰的地方，但是未來要做運動中心。你剛才所提到的，現在如果要打曲棍球的話，有一些設施估計起來大概 180 萬元，我們可以在今年的零星工程看能不能夠先有一組？到時候跟曲棍球委員會來做一些討論，看是要建置在仁武，還是建置在鳳山這個地方，可以來做訓練。

**鄭議員孟洳：**

好，再麻煩你。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第二個就是有關三民運動中心，我們目前已經得到體育署基設的核准，在做細部設計，預計在 7 月的時候是要動工的，所以設計跟動工，我們目前都在掌握當中。

**鄭議員孟洳：**

好。最後一個就是裡面有這一筆項目是有關於投資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的部分，我希望這個項目裡面也是有照顧到我們選手的醫療，就是我們所謂的運動醫療的部分，可以從選手賽前的一些健康照護，到賽後他們可能有受過傷，還是受傷的一些復原狀況，你們可以去做更完整的醫療照護。所以我希望運動發展基金既然成立了，更細節的部分，真的可以好好去照顧我們的選

手，尤其是高雄市的代表選手在醫療照護的部分，可以更全面協助他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芬，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針對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的預算是 6 億多元，我請教局長，針對本席在地的世運主場館，你編列它的額度大概多少？有這樣的額度嗎？有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芬：**

針對世運主場館。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針對世運主場館的整個維護有編列 3,000 多萬元的預算。

**李議員雅芬：**

3,000 多萬元。我再請教一下，你所謂的 3,000 多萬元來講，你是以建物的年限，還是以建物裡面的設施去做換算的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國家體育場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設施，所以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其實它每一年都有一些需要去檢驗跟維護的。除了這個以外，也有根據它的年限已經到期了，如果它已經需要替換的，我們也在今年編列預算。因為 2009 年我們辦世界運動會到目前為止已經超過 10 年，所以開始陸續有需要做一些大量的維修。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在預算部分，我覺得稍嫌不足，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往後能夠再多編列一些預算？謝謝。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請問第 25 頁，有一筆場館零星整修工程 946 萬 8 千元，這是所有高雄市的場館嗎？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的，就是扣除掉世運主場館以外，所有高雄市的場館都靠這 900 多萬元在做維修。

**陳議員玫娟：**

好，我就是問這個問題。延續剛剛李議員的問題，我要問的是世運主場館，我在這一頁裡面是看不到你的預算，你剛剛說有 3,000 多萬元，你是編在哪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在第 32 頁的地方。

**陳議員玫娟：**

在第 32 頁嗎？好，你剛剛有講到這個 900 多萬元裡面是扣除世運主場館，世運主場館有自己編列另外一筆預算在第 32 頁這邊嗎？〔對。〕OK，好，到第 32 頁我再來問好了。

第二個，我還要再問一下，因為我看你這裡面有一個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這個有沒有含新建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一次在這個科目下面，我們有關新建的就是包括楠梓、三民還有小港，這幾個新建的運動中心。

**陳議員玫娟：**

因為在第 27 頁有寫到前金整建、前鎮整建、美濃整建跟鹽埕整建，〔對。〕這個都是屬於整建。新建的部分，楠梓也在這裡面，我也有看到，是不是？〔是。〕也匡在這裡面的預算嗎？也對。左營呢？左營除了世運主場館這一個以外，完全沒有新的設施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左營目前如果以運動中心的目標，我們是在尾翼的部分要把它…。

**陳議員玫娟：**

只有在世運主場館的尾翼，對不對？〔對。〕其他都沒有嘛！包括過去我們常常在提的曾子、華夏這一塊也一直都沒有計畫。我記得我在質詢的時候，你們曾經講過新光國小，你們也有在籌設，就是增設一些設施。這個部分，有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在新光國小的部分，他們今年其實有繼續在營運，整個量體跟需求其實目前還能夠符合當地的運動需求，我們搭配國體場尾翼的這個部分，先來提供給左營地區的民眾使用。接下來我們能夠再有這個經費，我們就繼續來規劃。

**陳議員玫娟：**

接下來有什麼計畫？還有什麼其他地方的計畫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現在的目標就是希望讓運動中心能夠快速涵蓋高雄其他的區。

**陳議員玫娟：**

局長，因為事實上在左營沒有一個很完整的運動中心，坦白講我覺得對左營人是不公平的，因為現在左營極速地發展，幾乎整個市中心快移到北邊來了。左營人口這麼多，全國最大里也在左營，結果你們一個像樣的活動中心都沒有。所以我在這邊跟你建議，舊左營國中既然市長已經宣示要做公園，但是旁邊剛好有一個左營游泳池，這左營游泳池其實我覺得你們可以好好利用，因為國民運動中心裡面的條件，我知道中央的規定只要有游泳池，中央可以補助 2 億，對不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

**陳議員玫娟：**

沒有的話，就是 1 億嘛！這個是一個最好的條件，所以我在這裡特別跟你提出來，如果可以，我希望你能夠利用現有的資源，就是舊左營國中旁邊的左營游泳池，能夠好好的來規劃。因為未來那個地方，如果旁邊是公園，其實這個地方是很好規劃的，包括聯結了兒童之家，我希望你們能好好的朝這個方向去思考，好不好？〔好。〕這個地方我覺得 OK 啊！土地也是政府的，所以也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它就是現有的，如果還能夠申請中央的補助，那就更好。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好好的利用這塊土地，不然我覺得對我們左營很不公平，連一個像樣的運動中心都沒有，好像都用湊的，我覺得這個是不應該，好不好？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的。

**陳議員玫娟：**

還有包括小朋友滑步車的場地，現在有很多家長希望能有這樣的場地，是不是在那個地方也能夠…。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 27 頁，有關前金及前鎮運動中心整建，我想請問前金運動中心就是前金國小旁邊的那個規劃嘛！現在還是在規劃期間嗎？針對四周圍的鄰里有沒有辦公聽會？還沒有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通常會等建築師評選出來後，有規劃圖面後，我們會再向社區的民眾舉辦公聽會，看看是不是我們的規劃…。

**吳議員益政：**

這我知道，可是建築師應該在規劃之前，至少要有一些基本的參數，而不是用想像的，你知道嗎？第一個，應該要有一般的說明會，聽聽大家大致的意見。否則像你所說的，建築的東西，大家都是用想像的，最後還要蒐納意見，因為空間有限、經費有限，然後會依大多數人的意願再去規劃。等規劃好，那都是微調了，因為建築師費用你都花掉了，除非你做微調。所以我還是建議，在還沒有完全規劃出來之前，先辦一個一般的說明會，有哪些限制，場地只能多大，經費大概在多少的範圍內，讓大家在想像的時候有一個界限，這樣還是可以參與，這是第一個向局長建議的。〔可以。〕

第二個，我們最近在討論舊七賢國中校地的再運用，很多人也提出希望那邊有一個…，可能如果這裡是前金，那裡可能不會叫前金，就是一個微型的社區運動。這邊有游泳池，因為前金國小也有游泳池，當然舊七賢國中就不適合再蓋一個游泳池，因為經費有限，但是我希望運發局能提前部署。舊七賢國中最近開了3次公聽會，聽聽那邊的意見，看是要送給你們，還是你們要主動去了解一下，那邊有一部分的配置，當然這筆預算不用撥過去，可能那個部分還有單獨的經費，就是它有兩邊的角色，一邊是前金的高齡化社區，該如何同時有一個不大但又能互相支援的運動中心，在這提醒運發局，這是第二個。

再來，前鎮運動中心在哪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瑞祥高中。

**吳議員益政：**

瑞祥高中裡面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在班超路那裡。

**吳議員益政：**

我們上次建議的前鎮勞工游泳池的更新，有沒有什麼計畫？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前鎮游泳池因為它的地目有涉及到國有財產署的土地，所以未來在處理上，它的地目因為歸屬比較複雜一點，我們也做過相關的研究，未來會朝向 ROT 的方式，所以可能需要去做一些招商的工作。



**吳議員益政：**

今年會提出來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相關時機成熟後，我們可以把它提出來招商。

**吳議員益政：**

因為那個運動中心是我講的嘛！我想現在大家已經有共識，不像台北，因為台北也不大，我們不可能像台北市中山和大安各有一個運動中心，然後蓋得很豪華，我們也沒那麼多錢，我認為也不適合高雄，因為高雄很分散，就像剛才說的瑞祥高中是一個區域，我剛講的這裡又是另外一個區域，前金那麼小，可能會有 2、3 個。反而是微型的、多元的，更適合我們高雄，經費上我們也比較能夠承擔，所以每一個區還是希望能夠多元發展，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看到運動發展基金 1 億元，那是在 2018 年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之後，今年新增了一筆預算，就是 1 億元的這一筆。運動發展基金在基金裡的用途，有比較詳細的說明，其中要補助高雄運動新創產業 500 萬、球隊冠名合作費用 500 萬、職業賽事合作推廣費用 1,500 萬。請教球隊冠名合作的費用，是 PLG 高雄鋼鐵人隊的合作計畫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于凱，明天才要審基金，你今天要提基金嗎？明天才要審基金，是不是明天再提出…。

**林議員于凱：**

因為基金的預算跟他後面的科目，有一點點關聯性，因為還有一筆是編列在等一下的科目，是和大學運動中心的合作冠名。你的基金裡，也有跟球隊冠名合作費用，也是 500 萬。請局長說明一下，這兩筆同樣是 500 萬，同樣是冠名的合作費用，差別在哪裡？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先解釋一下大學冠名的部分，目前我們希望針對該地區，已經有大學在校區裡有蓋很好的運動中心，它在使用上面能夠提供給當地民眾使用，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希望校園能夠開放，同時我們補貼他經常門的預算，也就是他提供設施出來，但是需要有一些人員去幫長輩服務，教社區民眾要如何去健身。還

有水電費的部分，這是大學運動中心冠名的政策，所需要的費用。

至於在運發基金裡，有關球隊冠名的部分，過去這幾年，我們結合九太科技籃球隊，他們是有點像幫我們城市做廣告行銷，每一個城市都有他自己的代表隊，同時這些球員明星，在我們冠名的合約裡，他們必須到偏鄉，以及相關的活動，他們必須能夠去服務小朋友，並且他們在球賽過程中，也必須幫我們高雄市做露出…。

**林議員于凱：**

請教一個具體的問題，球賽冠名的合作費用，已經有特定對象了嗎？因為去年有談到要跟 PLG 高雄鋼鐵人隊談合作的冠名，後來因為股權，後面有中資疑慮的部分，這個合作就暫停。我想要請問目前這個狀態到什麼程度？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鋼鐵人正在完善他們整個股權的部分，去通過投資者在投審會的審查。在審查完後，他們就會再遞件申請冠名合作。

**林議員于凱：**

你現在是在等投審會，確定他後面的股權結構沒有問題了，這 500 萬有可能跟高雄鋼鐵人隊合作嘛，你的規劃是不是這樣？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如果他的球隊本身沒有陸資的話，我們會樂意跟這樣的球隊合作。

**林議員于凱：**

我覺得這件事情真的要先釐清楚，因為它當初的合約非常奇怪，他的股權只有限定在轉讓的時候，可以轉讓給特定的對象，一般的公司是不會做這樣的設定。為什麼他當初會做這樣的股權轉移設定，雖然運發局不是投審會，但是基本上這個投資下去，跟他合作冠名，就是高雄市政府的錢。請局長針對這個合作案時，要特別留意去把關，並且要求金管會和投審會，他們在做股權結構上要做很清楚的釐清，高雄市才能夠把這筆錢去做合作冠名費用。〔是。〕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針對預算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8-35 頁，管理與活動—管理及設備，預算數 1 億 6,020 萬 2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議長，我是針對林園的綜合運動中心先期規劃，我想主動在這個科目裡面提附帶決議。這個附帶決議我有稍微跟運發局討論，就是因應林園人口數的增加，空汙嚴重也不亞於小港區，為了照顧當地居民的健康，也提倡運動的風氣，請運發局於今年 111 年開始著手規劃林園運動中心的先期規劃。這樣子未來林園區，才有機會有運動中心的成立跟落成，所以，以上是我的附帶決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局長，就是針對私校的補助，應該是輔英科技大學的這 500 萬元。第一個，我希望這 500 萬冠名給輔英，就是跟輔英有相關的合作，但是你跟大寮區民眾的宣傳，譬如可以提倡怎麼樣使用這邊的溝通宣傳，請運發局後續整理相關資料給我。第二個，如果這筆經費是真的每年持續要用的，我會比較建議你，可以把它編入運動發展基金裡面，因為說實在的，有時候 500 萬真的不夠用，如果以後你把這個預算移到基金裡面，萬一未來你想要拓展，譬如銀髮的運動，還有多方面的運動，都可以用的話，我建議你明年在編預算的時候，把這筆錢編到運動發展基金。

第三點，因為這個未來就是大寮運動中心，局長我先問你，它的名字會叫做什麼？輔英科技大學大寮運動中心，還是怎麼樣？你的冠名的名字叫做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為了高雄市都統一，所以譬如會以高雄市大寮運動中心來命名。

**邱議員于軒：**

未來就叫做高雄市大寮運動中心，對不對？就沒有輔英的名字。〔對。〕就完全沒有輔英嘛？〔是。〕好，沒有關係。但是當天我們去現場會勘的時候，很多東西我發現你們都還沒有規劃好，第一個，居民如果停車要停在哪邊？第二個，跟學校之間時段的協商，也請你會後再把這個相關資料給我。第三個，這個如果真的是好事，就要讓更多人知道。所以我建議你，從公所、里長端，其實在地的里長都還不知道這些訊息，也請運發局踴躍去宣傳跟宣導。

最後，因為我覺得其實大寮的汙染也滿嚴重，我建議你可以跟環保局討論，因為今年林園區有運用空汙基金來推動林園區民眾的健康檢查，但大寮區，我們也對空汙基金貢獻滿多的，據我了解我們今年的空汙，不是第一名，就是第二名，我們貢獻這個罰金。未來也許可以利用空汙基金的財源，來協助民眾譬如我們去運動中心，費用上可以有比較優惠或是減免。因為我們需要在室內運動，因為大寮的空汙也太嚴重了，所以這些經費其實都可以多元的使用。我那一天有跟你討論，我認為 500 萬元是不夠的，對不對？你也很清楚知道。所以

你逐年計畫的編列，以及未來計畫要擴充到什麼樣子的程度？局長，我認為你們從現在也應該編一筆經費，來討論大寮跟學校冠名的這種運動中心，未來你要怎麼樣營運的研究案。因為你上次討論是說，輔英只是第一個，高雄還有很多大學都有想要朝這個方向去做同樣事情的時候，你可以把大寮輔英這個案子，做成第一個方案，然後再請一些運動發展的專家來做研究，來看這樣子的預算規模、課程規劃跟社區之間的結合，跟社區居民之間的推廣，有沒有什麼可以加強或哪邊是立基點。所以，以上是我給你的建議，請運發局到時候所有的資料，請用公文回復給我，好不好？以上，我沒有意見了，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提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內容。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邱議員于軒所提之附帶決議，運動發展局第 28-35 頁，科目：管理與活動—管理及設備項下，附帶決議內容：因應林園區人口增加，空汙嚴重不亞於小港，急需照顧當地居民的健康，提倡運動風氣。運動發展局應於今（111）年起開始著手進行林園綜合運動中心先期規劃。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針對第 31 頁，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萬，因為它有說明用途是本市運動中心及相關場館促參等經費，因為在鳳山運動中心委託給舞動陽光公司經營的前期，就有一些民眾反映，進去看到一些老舊不堪的地方，像淋浴間。在審計處 109 年的決算報告也有提到，鳳山委外當初未整合局處建議跟民眾的需求，而且有很多需要修繕的地方。所以鳳山運動中心，給我們一個前車之鑑，就是接下來你有很多案子都是要走委外營運的經營模式，包含中正技擊館、國家體育館尾翼空間與 5 處的校園運動空間。所以這個交給民間委外經營之前，可能要先把這個相關局處對於廳舍改善的意見，還有跟相關修繕的工作，在點交前先完成，才不會點交完交給他之後，發現這些場館本身的設備，淋浴間、更衣間，都有一些老舊破壞的狀況，對於這個運動中心的經營就遜掉了。市民進去也會覺得這是一個新委外的運動中心，怎麼裡面的設備有一些破損的地方，這個就可能要請運發局，接下來在 5 個校園的運動空間、中正技擊館、國家體育館尾翼空間等等，在委外營運經營的時候，要特別注意。所以我在這裡提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未來高雄市將舊有場館委外營運案，營運前應整合局處意見與修繕完成再點交給廠商。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先處理邱議員于軒提的附帶決議，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林議員于凱提附帶決議，議事組已經好了嗎？還沒有。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好，現在處理林議員于凱的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林議員于凱所提之附帶決議，運動發展局第 28-35 頁，科目：管理與活動－管理及設備，附帶決議內容：未來高雄市將舊有場館（中正技擊館、國家體育場尾翼空間與 5 處校園運動空間）委外營運案，營運前應整合局處意見與修繕完成再點交經營。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其他預算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6-41 頁，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預算數 1 億 5,944 萬 1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請教高雄市代表隊參加全運會，所有的預算編列是在哪個科目？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編在第 39 頁，今年是全民運動會，所以第 39 頁有一個代表隊的服裝及物品。

**張議員漢忠：**

在第 39 頁這裡，上次我也有跟局長提過，如果選手要代表高雄市去參賽，因為我們單項委員會，有時候你們不周延的地方，我們都會替你們來設想。在你們編的預算，對於選手參賽的住宿地方，我們覺得好像都沒有很適當，尤其這些選手是代表高雄市去參賽，所以單項委員會每次都還要自掏腰包去讓他們住在比較舒適的地方，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也包括選手的服裝，好像每一位選手都有兩套，對不對？就是每位代表出去比賽的選手都是兩套服裝，是不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關選手的住宿、膳食以及交通的部分，目前都有逐步的提升。當然如果選手希望住宿品質能夠再提高，難免跟其他縣市就會有競爭，但是我們會來輔導看看能不能提早預定，在距離比賽場地比較近的情況下，都能夠住到比較良好的地點跟飯店。至於服裝的部分，他們有些因為比賽比較激烈，所以需要兩套衣服，但是有一些是流汗沒有那麼多的，所以目前大致都是先以一套服裝為主。

**張議員漢忠：**

局長，難道你們都沒有去考慮到有這麼多的單項，每個單項都不一樣？我舉例羽毛球來講，你們知不知道一場羽球賽下來要換幾件衣服呢？你們清楚嗎？打一場羽球賽下來要換幾件衣服，有想過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大概就我所知，有些選手如果流汗比較多的話，他可能會換兩到三件衣服。

**張議員漢忠：**

局長，之所以我會提這個，就是每次選手外出參賽時，你們編列預算的過程中，我們的委員會都會替高雄市政府來籌備經費多買一些服裝來讓選手替換。當然每個單項比賽都是替高雄市爭取榮譽的成績，我們也是很用心讓選手們在比賽過程中能夠有更好的成績表現，讓他在比賽當中可以比較有衝勁和其他人競爭。在這方面要再拜託局長，你看你們提供的住宿，我們都還要另外花錢讓他們住更舒適的飯店，局長，這部分你有沒有注意到？〔有。〕你有去了解嗎？〔有。〕我們總幹事向我抱怨，他看我們補貼經費補得很辛苦，不知道你們是否了解，因為我們要幫忙政府做事，也不能讓大家到最後心有餘而力不足！所以局長真的也要去注意到這一點，每一個單項都是在替高雄市爭取榮譽，大家都很努力，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

**張議員漢忠：**

拜託，預算當中要注意到這些選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筆預算比去年少了二、三千萬，其實議會這一、二年討論比較多的都是在運動中心硬體場館興建上面。除了硬體的更新、興建以外，在體育運動的推廣，其實這筆預算更相形重要，所以期望用什麼方式能讓這些預算有更大的增加。因為裡面對運動選手的培訓，包括教練、裁判等等都是在這筆預算裡面，可是我們場館要增加，這筆科目叫推廣體育活動，場館增加了，可是推廣

活動的預算並沒有相對提高一定的比例，我是擔心未來在這些體育項目推廣這一塊，相對也會比較吃重，在預算上面你會很辛苦，所以這部分先跟你強調，也期待是不是能夠爭取到更多的預算來做相當比例的支持？

其實我們看到每一筆預算都很重要，可是相對性的就是一比之下，像是我們補助單項協會辦理本市代表隊培育經費，今年才 750 萬元而已，可是又看到今年相關電競活動上面是編了 1,400 萬，全部單項運動選手培育才 750 萬，可是單單電競這一項就 1,400 萬！當然從預算數目可以看得出來，因為這幾年把電競納入我們的運動項目之後，越來越受到重視，當然我們希望它能茁壯，可是相對於其他的比較之下，其實每一項單項能夠分配到的都很辛苦。所以我重申一開始跟你講的，現在我們編列很多經費在場館上，可是在使用的推廣跟選手的照顧上面，預算也要相對的去增加，所以也利用這筆預算來表達這樣的建議跟請求。

另外，剛剛其他議員提的附帶決議已經敲過了，我還是要重申我的態度，不是每一區都要蓋運動場館，我們沒有本事養得起這麼多的運動場館。每一個行政區要怎麼去規劃設置，這個是需要很專業的通盤討論跟檢討。當然每一個區有不同的經費來源可以去興建場館，這個都尊重，可是局長在這個評估上面，你真的要很仔細、很審慎，因為興建之後，要面對未來 20 到 30 年的營運問題，這真的也不是開玩笑的！所以這個部分請你要斟酌，不然在我的選區烏松、仁武、大樹、大社，連一間場館也沒有，假設我也要向你爭取興建大社的環境壓力也很大，仁武的環境壓力也很大，人口也很多，可是我覺得要不要設置是有很多不同的變因和因素要討論，所以這部分請你真的要斟酌。議會不同的期待需求，你要拿出專業的評估跟報告來說服大家。所以我期待明年度對於選手照顧的預算，我們還是要持續性的去調整，我做以上的期待跟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亞築，請發言。

**李議員亞築：**

本席聽到局長說有增列並重視運動發展經費，但是我看到你們在這項預算是減列的。減列的部分，本席在質詢時也有提出，你們在委辦運動活動跟選拔會時，在委辦費用上一直是不足的，今年度也有跟你們提到，尤其是舉重，他們幫你們辦一次舉重選拔賽，他們大概就要貼補 8 萬元左右。如果你們目前還是沒辦法改善這個問題的話，每年度的委辦都還要讓學校、社團跟協辦單位自己到處去爭取費用、到處募款來辦理這個選拔賽，我覺得這顯示了運發局的失能，所以我希望今年度你們就要把這個錯誤彌補起來，但是我在今年的預算是沒有看到你們的改進。

第二個就是在補助比賽辦法的部分，本席在質詢時也有請你們提出修改補助辦法的計畫，但現在我還是沒有收到相關的進度。因為目前的補助辦法，交通費只有自強號火車車票，住宿費一天只有 500 元，膳食費一天是 210 元。說真的，你們要讓運動發展，要讓選手好好的去比賽，你們就要讓他有更好的環境。現在各個首長出門都搭高鐵，為什麼我們的選手代表高雄出去比賽卻只能坐火車？所以我一直強調要提升交通跟住宿方面的問題。你們住宿費才 500 元，說真的這 500 元現在能住哪裡？500 元的環境，選手沒有辦法好好的休息，你要他隔天怎麼比賽？而且你們的天數也是有問題，你們不是加 2 天，而是比賽天數有幾天就幾天。假設比賽天數有 3 天，你們只批 3 天，但是他們要提早 1 天去準備比賽，還有他們比賽完要晚 1 天才能回來，要不然一比賽完又要趕回來高雄，其實是很累的。所以我也提出應該要加 2 天的部分，而且住宿費應該也要提高到 1,000 到 2,000 元左右，因為現在的生活水平跟外面的住宿環境，就是需要 1,000 到 2,000 元才能有比較好的住宿品質。

第三個就是你們的膳食費，你讓一個運動選手外加他們的補給品，你們 1 天才補給他們 210 元。你們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你們說要推廣運動、重視我們的選手發展，但是我看不到你們的改進，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這兩個部分？有沒有改進的地方？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最主要今年是全民運動會，所以相關全國運動會的選拔，我們到時候會補足給單項委員會，這是剛才你所關心的。今年針對全民運動會是在嘉義舉行，到時候相關交通的部分，我們也會儘量來看看是不是能夠補助他們去搭高鐵，能夠來比照其他縣市。包括在膳食的部分，其實我們這幾年也是有針對和新北或台北能夠直追他們，這應該都是有一個相同的標準…。

**李議員亞築：**

我希望你們直接去修改你們的補助辦法，總不能每年每次運動協會也好，或是各單項的比賽也好，他們都要四處拜託，拜託運發局多撥一點錢、拜託教育局多補助一點、拜託外面的社團可不可以資助一些費用。我希望選手跟教練不要再這麼累了，你們補助辦法訂定下去，大家就照規矩來。今年度可不可以有訂定新的修改辦法，可以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我們今年儘速來完成這個…。

**李議員亞築：**



儘速好不好？我從去年開始提到現在，我到現在還沒收到相關的辦法。好不好？〔好。〕好，謝謝，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第一個，我要強調各區的建設，我覺得各區的議員本來發聲就是應該的。像我們林園是因為光是中油的回饋，1年我們就有8,000萬，所以我們的爭取不是沒有立基點的，財務的負擔、各區空汙的影響，我覺得這一點是可能別區的議員不了解，這是我個人認為要去重申的。第二點，我想問一下，今年在推廣體育活動的執行率很不好，我認為也許是疫情的關係，很多的活動取消。我就先問你一個，你今年有辦端午龍舟競賽嗎？有辦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今年是取消的。

**邱議員于軒：**

取消的，可是你還是有花了一個46萬的業務費，這個執行的是什麼？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最主要是籌備的，還有我們也有把相關的預算後來在去年11月底、12月的時候改辦SUP，還有城市盃龍舟賽，所以我們沒有在端午節那個時間辦，但是後來在相關經費的撥用上，我們做了這樣的調整。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46萬你是辦SUP跟龍舟競賽？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的預算可以這樣直接拿去執行還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就科目上面有簽，就是因為在還河於民的政策之下，我們也希望能夠多推廣水域的活動，所以在預算的籌措上，我們有做一些就是…。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我尊重你的執行，你裡面有沒有移緩濟急的經費去協助防疫？在這個體育單位的推廣體育活動，有沒有？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移緩濟急，也有。

**邱議員于軒：**

有嘛！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也有。

**邱議員于軒：**

我對於運發局的預算，因為我們已經討論很多次了，我會尊重你，但是我希望如果預算裡面，運發局移緩濟急，動用去防疫，請你也說清楚、講明白在哪一筆。第二個，你今年減列的一些原因，可能是有一些比如體育署的補助，你把它減列。但是我認為你要去了解一下，如果有一些活動的經費，像剛其他的議員講的，在補助不足的時候，你竟然有多餘的經費都可以移緩濟急去做防疫的時候，你內部經費的運用，我覺得你要好好的去討論跟省思。所以我具體要求，因為今年的疫情不定，我不知道市政府還會不會來這套移緩濟急？你如果動用到獎補助款這些的移緩濟急，請你直接提報議會，讓我們知道一下。

對我來說，這些團體其實已經滿辛苦的，有時候沒有體育賽事時，他們還是有既定的練習，這些選手還是需要生活的。有些可能沒有獎金的收入、沒有一些訓練的收入，也許可以用別的方式去補助他們。所以我認為拿推廣體育活動的經費，移緩濟急去做防疫，我個人的觀點是，我認為這些體育選手他們在防疫的疫情下，在沒有賽事可以參與之下，他們其實是很辛苦的。但是因為我看不到你移緩濟急的項目，所以我希望未來如果真的還有遇到這個狀況，也讓我們知道一下。我們可以把在地體育的一些團體，他們辛苦的地方告訴你，也許從別的方式補助給他們，因為畢竟他們連補助的經費都被減列了，好不好？

〔好。〕你先把今年的資料整理給我，未來就是請你提報議會，讓我們知道，就算沒有在議會開議期間，你還是要讓我們知道。以上，謝謝。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秋嫻請發言。

**黃議員秋嫻：**

主席、運發局大家辛苦了。本席現在就第 270-40 頁有關幾筆經費的部分就教。我想知道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補助機關及學校等補辦預算辦理「運動 i 台灣」計畫活動之經費。這筆經費來說的話，請問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現在我們有補助學校，是補助哪些學校？這些學校來說的話，如果遇到疫情，沒有舉辦之後，這些費用怎麼處理？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請科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黃議員秋嫻：**

好。

**運動發展局全民運動科黃科長伸閱：**

補助的學校主要是以大專院校為主，主要是高師大跟高科大，這主要是專案的部分，如果沒有執行的話，就是繳回體育署這樣子。

**黃議員秋嫻：**

他們的計畫已經送上來了嗎？

**運動發展局全民運動科黃科長伸閱：**

這個是去年已經執行完了，今年補辦預算。

**黃議員秋嫻：**

今年補辦預算歲出。我想請問下一筆，有關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補助體育團體，一樣是「運動 i 台灣」的計畫活動經費，這個有 1,000 多萬。在我們的選區來說的話，不知道這個是不是有什麼限制？像你剛剛那個學校就限制專科以上，運動團體有限制嗎？

**運動發展局全民運動科黃科長伸閱：**

這是沒有限制，就一般的民團或這些社福團體也可以申請。

**黃議員秋嫻：**

學校也可以嗎？

**運動發展局全民運動科黃科長伸閱：**

主要是大專以上。

**黃議員秋嫻：**

大專以上。像本席的選區壽天國小有在支持棒球，我想請問棒球的一些補助經費，在這些預算裡面有嗎？

**運動發展局全民運動科黃科長伸閱：**

如果是學校的部分，高中以下還是會回到教育局。

**黃議員秋嫻：**

如果去比賽呢？像我們那邊的岡山國中去比賽賽跑，他們的預算今年有編進去嗎？

**運動發展局全民運動科黃科長伸閱：**

我們主要還是針對社會體育的部分，如果是學校的部分都還是要回歸到教育

局的經費。

**黃議員秋嫻：**

好。我長期在地方上很關心羽球的推廣，我本身也是滾水羽球推廣協會的，在這邊也謝謝運發局支持我們滾水羽球，每一年辦活動都有跟你們申請補助，在這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2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充實設備，預算數 17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3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運動發展局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開始審議附屬單位預算基金，散會。（敲槌）